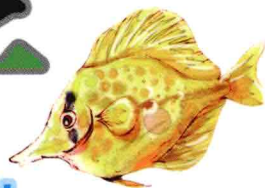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好孩子·大字童话桂冠故事

水孩子



ShuiHaiZi

[英] 查尔斯·金斯利◎原著 ● 段立欣◎改写

曹文轩倾情推荐

最动人的故事最美的书
疏朗大字带来更轻松的阅读体验



学习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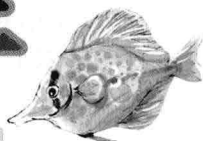
适读年龄
9-12岁



好孩子·大字童话桂冠故事

水孩子

ShuiHaiZi



〔英〕查尔斯·金斯利◎原著●段立欣◎改写



学习出版社

适读年龄
9-12岁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水孩子/(英)金斯利原著;段立欣改写;衡冠英绘.
—北京:学习出版社,2012.4
(好孩子·大字童话桂冠故事)
ISBN 978-7-5147-0185-2
I. ①水… II. ①金… ②段… ③衡… III. ①童
话—英国—现代—缩写 IV. ①I561.88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52903号

水孩子

SHUIHAIZI

原 著:〔英〕查尔斯·金斯利
改 写:段立欣

策 划:白银时代
责任编辑:边 极
特邀编辑:庞 旸 王晓锐
插 图:衡冠英
装帧设计:白银时代

出版发行:学习出版社
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(100062)
010-66063020 010-66061634

经 销:新华书店
印 刷: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

开 本: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:10
字 数:88千字
版次印次: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147-0185-2
定 价:19.80元

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序

在西方，无论怎么往前推，“分级阅读”也是一个很迟才出现的理念。它的背景，必定是后来成为主潮的科学主义的蔓延，必定是后来的认知心理学等现代学科的诞生和鼎盛。

“分工细化”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大特征，最终导致了各方面的细化，比如阅读。

在科学主义尚未成为主潮、成为人类的思维模式之前，我们在看待事物时，习惯于将世界看成一个没有层次、没有缝隙、没有前景和背景的整体。用“混沌”一词，对那时的认识世界的模式进行描述，显然是非常合适的。

在这个时期，不可能有人提出“分级阅读”的概念——连发现“剩余价值”的马克思都不可能。

但后来，随着现代社会的日趋成熟并走向极致，原先工种混杂甚至不分工种的劳动方式、生产方式得到了彻底的改变。分工越来越细，越来越明确，学科的建立也大致如此。原先没有学科，后来就有了学科。而学科又一分再分。一门叫心理学的大学科，后来分成了大量的心理学子学科：儿童心理学、犯罪心理学、人格心理学、疾病心理学……不一而足。

现代社会的思维模式就是如此：将原先看作“混沌”的整体世界进行层面、层次的无穷区分。

于是，就有了“分级阅读”的概念。

毫无疑问，这是一个现代的科学概念。它的合理性、合法性是毋庸置疑的。

中国现在讲这个概念，是顺应潮流。学习出版社以分级阅读的名义出版这样一套书，自然也是顺应潮流。

当然，在中国推广分级阅读，还面临一些较为复杂的情况。西方“分级阅读”这一理念提出的前提是：社会获得了相对均衡的发展。巴黎的法国与南部乡村的法国，差不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法国。一个统一的分级阅读计划，是诞生在这个国家已经充分工业化，教育相对公平、均等的前提下的。然而中国呢？中国大概是这个世界上发展最不均衡的国家。东部与西部、城市与乡村、新贵与平民、重点与非重点，有着很大的差异。

这么说，我们是不是就可以把“分级阅读”暂且搁置起来呢？我以为不可。我们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。我们可以根据一个相对多数，制定一个相对合理的分级阅读计划。而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套书，做了这样的努力，并且我以为是成功的。

最后，我必须要说的是，当我见到这份书单时，我进行了仔细的斟酌和考量，结论是：这是我在这些年所见到的一份非常出色的书单。

雷文邦

2011年11月17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住宅

《好孩子阶梯阅读文库》
高端顾问委员会

葛翠琳 束沛德 金 波
樊发稼 张之路 王泉根
高洪波 贺绍俊 曹文轩

(以出生时间先后为序)



第一章 可怕的扫烟囱男孩

汤姆是个扫烟囱的小男孩。这个名字很短，你很容易记住。

他住在英格兰北部的一个大镇子里，那里的家家户户都有烟囱，当然就有非常多的烟囱需要打扫。可想而知，汤姆能为他的老板挣很多钱。

因为每天都要钻进烟囱里，汤姆总是黑乎乎的，但他从不洗脸，因为他的院子里根本没有水。他也没上过学，不认识半个字，更没有人告诉过他难过的时候要祈祷上帝。

当他在漆黑的烟道里，膝盖和胳膊肘被磨出鲜血，眼睛又被烟灰迷住时他就哭；被老板打时他也哭；吃不饱时还会哭。这些事几乎天天都发生，所以他总在哭。当然，他也有开心的时候，最开心的事情就是和其他小伙伴玩抛硬币的游戏，要不就是朝骑马的人扔石子。

每到这时汤姆就想，扫烟囱、挨饿和挨打都没有什

么，就像变幻莫测的天气，只要撑到结束，好生活很快就会到来的。等自己长大了，自然就会成为扫烟囱的老板，就可以轻松地喝着啤酒，抽着烟斗，赌牌用银币穿着华丽的天鹅绒衣服和长筒靴，养着一只肥大的斗牛犬。到那个时候，才算是真正的男子汉呢！

“我还要收几个学徒。”汤姆想着，“就像现在的老板虐待我那样对待他们，我要用鞭子抽他们，还要命令他们背着烟灰袋回家。我呢，就骑在驴子上走在最前面，就像国王走在自己军队前那么光荣。”

有一天，一个神采奕奕的小马夫骑马走进了汤姆住的院子，问汤姆他的老板格兰姆斯先生住在哪儿。这个小马夫打扮得干净整洁，容光焕发——这让汤姆感到很厌恶，认定他是一个傲慢的、装模作样的家伙。其实他忘了，这些衣服都是他的主人给的。

汤姆本想拿块砖头砸他的马腿，但一想这家伙毕竟是来谈生意的，就很有礼貌地把他带到了老板那里。

小马夫见到老板格兰姆斯后说，希望他第二天早晨到住在普莱斯的约翰·哈特霍维尔爵士府上去，那里的烟囱急需有人清扫，因为哈特霍维尔庄园扫烟囱的工人前不久进了监狱。

那个扫烟囱的人为什么进监狱汤姆不清楚，他只知道，哈特霍维尔的庄园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庄园——尽管他根本没见过，而住在里面的约翰爵士——曾经两次把

汤姆送进监狱的人——是世界上最为可怕的人。

哈特霍维尔庄园在富有的北方确实是个名声在外的地方，约翰爵士也是个有名的老爵士，就连扫烟囱的老板格兰姆斯先生都很尊敬他。因为他拥有数不清的土地，他还是那些养着大批猎犬的绅士中最开明、最大度、最通情达理的一个。

他不仅大方，喜欢慷慨地送人东西，更有一个值得拿出来夸耀的地方，那就是他足足有两百磅重。格兰姆斯先生已经很少有人能打败了，但他如果和约翰爵士交手的话一定会被打败的。当然，亲爱的孩子们，约翰爵士不会那样做的，因为这太不公平了。

很多事情就是这样，你虽然有能力去做，但你却不应该这样做。

第二天清晨，汤姆和他的老板出发了。汤姆拿着扫烟囱的刷子跟在格兰姆斯先生的毛驴后面。这个世界还没睡醒，家家户户紧闭的门窗可以证明这一点。一路上特别安静，只看得到花草上晶莹的露珠，听得到鸟儿悦耳的晨歌。汤姆从来没走过这么远，路上的一切都让他感到新奇。

不久，他们遇到了一个可怜的爱尔兰女人。她个子很高，有一双又亮又大的灰色眼睛，脸颊两边垂着乌黑的头发。她背着大包袱，没穿鞋和袜子，正拖着沉重的脚步艰难地走着。

格兰姆斯先生被她美丽的容貌吸引住了，便大声喊道：“姑娘，这么难走的路太为难你了，我愿意让你骑到我的驴子上来，坐在我的后面。”

然而她却轻声答道：“不用了，谢谢。我喜欢和这个小男孩一起走。”

“那好，随你的便吧。”格兰姆斯看上去很生气，大口地抽着他的烟。

于是这个爱尔兰女人就和汤姆肩并肩地走在一起，他们边走边聊。她问汤姆住在哪里，都知道什么新鲜事儿，问他的身世。当她听说汤姆不知道如何做祈祷，似乎显得很惊讶，但更多的是伤心。

汤姆想要赶快避开这个问题，就问她住在哪里。她说自己住在遥远的大海边，在冬天寒冷的夜里，海面上会涌起壮观的海浪，怒吼着淹没岩石；在炎热的夏天，大海又变得那么安静，任凭孩子们在它的怀抱里尽情玩耍。这些关于大海的事情，让汤姆非常向往，他多么希望能去看一眼大海啊！

后来他们在山脚下的泉水边停了下来。这片泉水是从沼泽里流淌出来的，是真正的北方泉水。就像西西里岛或希腊的那种泉水一样。在古代，人们会幻想有仙女在泉边乘凉，身后的灌木丛还有牧羊人在偷偷窥望。

泉水从一座石灰岩下面的矮洞里咕咚咚地流出来，清澈得几乎分不出哪里是水，哪里是天。它沿着马路边



流去，水流大得足够推动一台碾磨机。泉水四周开着天竺葵、毛茛花、覆盆子和山樱花。

格兰姆斯停下来东张西望了一番，汤姆也左看右看，心里还想着，那个漆黑的洞里一定住着什么东西，夜晚会从洞里出来，在草地上飞来飞去。

格兰姆斯才不会想这些呢。他跳下毛驴，爬过矮墙，在泉水边伏下身子，把自己又脏又臭的脑袋一下子浸泡在泉水里，泉水立刻被他弄得脏兮兮的。

汤姆这时飞快地摘起野花来，爱尔兰女子边帮他采花，边教他如何扎花。他们共同把花扎成了异常美丽的花束。但当汤姆看到格兰姆斯在洗头时，停下来惊讶地说：“我还从来没见过老板您洗头呢！”

“我洗头只是为了凉快一下，我才不要像个满脸煤灰的年轻矿工一样丢人现眼呢。”格兰姆斯摇晃着脑袋上的水珠说。

“我也要在泉水里泡一泡，”汤姆说，“这肯定很凉爽，洗一下就不会有警察把我赶走了。”

格兰姆斯不满地说：“你有什么可洗的，你怎么可以和我一样呢！”

看到汤姆已经在泉水旁洗起脸来，格兰姆斯正在为那个女子不理自己的事生气呢，现在刚好找到一个发泄的机会。于是他边骂边冲过去一把拎起汤姆，抬手就打。

“你不觉得羞愧吗，格兰姆斯？”那个爱尔兰女人隔着篱笆喊道。

格兰姆斯听到她叫自己的名字吃了一惊，但他却回答道：“这有什么可羞愧的。”然后接着打汤姆。

“确实，如果你能那么想，早就到旺代尔去了。”

“你很了解旺代尔吗？”格兰姆斯停了下来。

“我不仅知道旺代尔，还知道两年前在赤杨泽发生的事情，那是在圣马丁节的夜里。”

格兰姆斯浑身一颤，丢下汤姆，冲到她面前，大声吼着：“你不可能知道！”汤姆以为他会打那个可怜的女子，但那个女子摆出一副不可侵犯的样子，神情坚定地看着他，格兰姆斯就没有敢动手。

“当时我在那里，你再打那个孩子的话，我就把事情全说出来。”爱尔兰女人冷冷地说，看样子格兰姆斯是被吓住了，他灰溜溜地朝自己的毛驴走去。

那个爱尔兰女人朝他喊着：“嗨，你们还会见到我。希望你记住一句话，渴求清白的人将得到清白，而自甘堕落的人将堕落到底。”

她说完便转身走了。格兰姆斯和汤姆找遍了所有的角落，还是没有见到她的踪影。

接下来三英里多的路，格兰姆斯只顾着抽烟，不再理会汤姆。

他们终于来到了约翰爵士庄园的门口，汤姆看到，

这个庄园的房子宏伟高大，铁门两边有壮实的门柱，它们是用两根大理石做的，门柱上面刻着长有獠牙、犄角、长尾巴的怪兽！据说这是约翰爵士的先祖早年在参加玫瑰战争时的穿戴。他们的头盔上就是这样的怪物，敌人一看到就会赶快逃命。

格兰姆斯按响门铃后，看门人走过来打开大门。

“我等你们很久了，”他说，“沿着这条大路一直走就到了，出来的时候，我不希望你们身上找到兔子之类的猎物。”

“我想，要是藏到烟灰袋下面的话，你就找不到啦。”格兰姆斯大笑起来。

看门人也笑了，说：“好吧，那我跟你们一起进去。”

“这样最好，看管猎物可是你的责任。”

看门人和他们一起走了进来，他和格兰姆斯竟然谈得很投机，这让汤姆很吃惊。他不知道，其实偷猎者就是看门人，而看门人就是偷猎者。

他们走上了林荫道，这条路很宽，足有一英里长。汤姆看到很多鹿在草地上睡着了，美丽的鹿角还在轻轻晃动。汤姆过去从没见过这么高的树，他抬头往上看，蓝天好像就顶在树顶上。这不算什么，最让他感到奇怪的是一阵莫名其妙的嗡嗡声，这声音好像一直跟着他们。汤姆鼓起勇气问看门人，那是什么在叫？

汤姆说话很有礼貌，还叫了他一声“先生”，这让看门人很满意。他告诉汤姆，这是在菩提树上采花的蜜蜂。

“蜜蜂？蜜蜂又是什么东西呢？”汤姆好奇地问。

“酿蜜的虫子。”

“蜜又是什么？”汤姆继续问。

“不许乱喊了！”格兰姆斯呵斥道。

“别管这孩子，他是个彬彬有礼的小伙子。”看门人说。

汤姆胆子更大了，他兴奋地说：“我也想做一个看门人，能够住在这么漂亮的地方，穿这么漂亮的衣裳，像您一样。”

看门人笑了起来，看得出，他的心肠很好。

“要满足现状，小伙子，”看门人说，“你不知道，你的工作要比我的安全得多，对吧，格兰姆斯？”

格兰姆斯又大笑起来，两个人开始窃窃私语。不过，汤姆还是听到了一点，他们说的是关于偷猎的事。

此时他们已经走过了房子的大铁门，汤姆开始琢磨这里面到底有多少烟囱？房子什么时候修建的？修建人叫什么？他是不是挣了很多钱等等。但汤姆不知道，这些问题很难回答。因为哈特霍维尔庄园历经了很多年代，光是重新修建就足有九十次，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。

要知道，它融合了十九种庄园的风格，这里的建筑包含了各个时期世界各地的风貌。

最顶上的楼阁是盎格鲁-撒克逊式。

三楼则是诺曼底式。

二楼具有十六世纪的意大利风情。

一楼体现了伊丽莎白时期的格调。

右边厢房是绝对的陶立克式。

中央是早期英格兰式，附带的巨大圆柱门廊，是模拟巴台农神庙的。

左厢房来自于彼奥提亚的样子，这是村里人最为敬佩的。

宏大雄伟的楼梯则参照了罗马的地下墓穴。

后楼梯体现了阿格拉德泰姬陵的感觉。

地窖照抄了象岛洞穴庙宇的样子。

办公室借鉴了布莱顿的亭榭风格。

所以，哈特霍维尔庄园也成了难解的谜。那些喜欢干预他人私事和花费他人钱财的评论家和建筑师，总是不厌其烦地劝说约翰爵士大肆修建。但精明的约翰爵士，总是有理由推脱开来。他尽力保持着这个庄园历史的痕迹，历尽沧桑，历久弥坚。

一行人继续向前，是从后面一扇小门进屋的。穿着睡衣的女管家说了很多要求，汤姆努力地记住这些话。随后他们被领到一间大房子里，开始工作了。

汤姆虽然扫了非常多的烟囱，但是这幢古旧庄园的烟囱跟城里的不一样，就像迷宫一样，搞得汤姆迷路了。不过他不害怕，他已经习惯黑乎乎的烟囱了。他像鼯鼠一样凭感觉爬呀爬，最后他爬出烟囱时，发现自己到了一个他从来没到过的房间。

房中的摆设全是白色的——白色的窗帘、床帐、家具、墙壁，间或有粉色的点缀。从房间里放置的衣服能猜出来这是女人的房间。汤姆看到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男人的画，他并不知道那是谁，但仍感到很伤心和害怕，转过头不忍再看。

接着他看到一个困惑不已的东西：一个洗脸架上面放着水壶、脸盆、肥皂、刷子、毛巾，还有一只盛满清水的大浴缸——这堆东西全是洗脸洗澡用的！

“这个脏女人，”汤姆想，“所以才需要一大堆东西擦洗。可是她把脏水藏到哪儿去了？这个狡猾的女人，她的房间里一点儿脏东西都没有。”

最后，汤姆看到了躺在床上的“脏”女人，完全目瞪口呆了。那是一位汤姆见过的最美丽的小姑娘，她的脸颊和枕头一样雪白，头发就像柔软的金丝一样，就像在商店里看到的蜡娃娃。只有注意到她的呼吸，才能断定她是个活人。

她永远不会变脏，汤姆想：每个人在洗完澡后，都会变得像她这样干净吗？他搓着手腕上的煤灰，“我长



得像她那样的话，也会比现在好看的。”

汤姆环顾四周，被大镜子里的“小脏猴”吓了一跳。有生以来，第一次发现自己很脏。

他又羞又恼，哭了起来。他准备偷偷地爬进烟囱藏起来时，却不小心把炉栅撞倒了，火棒也摔掉了地上。

刺耳的响声惊动了床上的小姑娘，她一看到汤姆就尖叫起来。隔壁房间立刻冲出来一个壮实的老保姆，看到汤姆的样子，认为他就是要抢劫、杀人或放火的坏蛋。她向汤姆冲去，但并没能抓住他，汤姆从她胳膊下溜走了，跑过房间，从窗户跳了出去。

窗户下面正好有一棵树，叶子很大，芳香的白花差不多有汤姆的脑袋那样大。他就像猫一样从树上溜下来，穿过花园的草坪，翻过铁栅栏，向庄园这边的树林跑去，不顾身后传来的老保姆的呼救声。

正在割草的花匠看到了汤姆，就扔下手里的镰刀，却被镰刀在腿上划开一条大口子。不过他当时只顾着去追赶可怜的汤姆，甚至没感到疼痛。挤牛奶的女佣人也跳了出来，她的膝盖碰翻了搅奶器，牛奶洒了一地，可她不顾这些，仍然去追赶汤姆。正在刷马的马夫松了一下手，就被马踢瘸了，但他还是跑出去追赶汤姆。格兰姆斯打翻了煤灰袋子，把院子里弄得乱七八糟，但他也跑出去追汤姆。急着打开庄园大门的老管家，把他小马驹的下巴都挂在大钉上了——那匹小马兴许现在还挂在

那里呢——但他也跳起来去追汤姆。正在田里耕地的农夫，把马扔在地头，结果一匹跃过篱笆的马，拖着另一匹马，连同耕犁和其他所有东西都摔进了泥坑，他还是飞快地跑去追汤姆。看门人正用夹子捉田鼠，结果田鼠不仅跑了，还夹住了他的手指，可他顾不上取下夹子，跳起来也去追汤姆了。约翰爵士正从他书房的窗口朝外望，抬头看那位保姆时，一只貂鼠拉的粪便正好落在他眼睛里，可他仍然跑出来去追赶汤姆。那个爱尔兰女人正朝这座府邸走来乞讨，她扔掉自己的包裹也去追汤姆。只有爵士太太没法去追汤姆，她在窗口刚一探头，假发就掉到花园里去了。

总之，在哈特霍维尔庄园，人们从没听到过——即使在温室里捕杀狐狸，或者把几英亩的玻璃和几千只花瓶都打碎——也不可能有现在这样的嘈杂。嘶吼、骚乱、吵闹、喧哗、喧嚣，大嚷大叫，此刻的庄园已经完全失去了尊严、静谧和秩序。

在那一刻，格兰姆斯、花匠、马夫、挤奶女工、约翰爵士、管家、农夫、看门人和那个爱尔兰女人，全都冲着树林狂奔过去，嘴里还喊着“抓贼”，就好像汤姆的兜里有一千镑的珠宝；喜鹊和乌鸦也加入了追击的队伍，围着汤姆不停地叫，他就像一只被狩猎中的小狐狸，夹着尾巴拼命逃窜。

可怜的小汤姆啊，光脚逃向树林的样子就像小黑猩